**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XS20210812087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项目编号：FHC-PTXS20210812087）”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热电厂4台锅炉，正常运行年产灰、渣、石子煤、石膏、石膏污泥、晒干场灰渣等共约有50-70万吨，依据并比照当前国内粉煤灰的利用、销售及其市场情况，拟招揽承包商将热电厂燃煤产生的灰、渣、石子煤等副产品进行开发利用或销售，以保证机组的安全生产、缓解灰场的堆积压力（有利于社会的环保工作）和提高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率。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3.合同期限：2021年9月1日-2023年9月1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粉煤灰销售或综合利用相关内容，注册资金需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

2.参选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3.参选人具有近三年内粉煤灰销售或综合利用的相关业绩。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三、招揽综合开发利用承揽商的原则：**

1.优先考虑有独立设厂、可利用灰、渣、石膏生产某产品的承揽商（开发利用为重）。

2.有独立设厂的承揽商在参选的同时需提供：

2.1设厂项目的计划方案及建设时程。

2.2设厂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3设厂规划及产品销售的详细计划。

3.承揽商在合同期内，任何时候均必须以保证机组的安全生产为首要任务，否则将严格按合同相关工程管理条款以及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4.原则上热电厂产生的灰、渣、石子煤、石膏等副产品必须全部综合利用和销售，本司不提供常备储灰场。

5.承揽商车辆在装运、厂外堆放灰、渣、石膏等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环保污染等次生问题，需承揽商自行解决，与热电厂无关。

6.承揽商自行建设的厂外储灰场手续，需在本地环保局报备、合法合规，并提供相关的材料至热电厂备案。

**四、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业绩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五、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8月30日14时0分。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项目编号：FHC-PTXS20210812087）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

 3.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4.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陈平金 0596-6311295/19959614083，邮箱：pjchen@fhcpec.com.cn（现场踏勘及技术澄清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粉煤灰销售或综合利用相关内容，注册资金需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

2.参选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3.参选人具有近三年内粉煤灰销售或综合利用的相关业绩。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50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粉煤灰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且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14时0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2）参选情况说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5）3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原则上以报价最高者做为中选单位。如参选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排序：

1. 按参选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由评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粉煤灰等产品销售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粉煤灰等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建热电厂4\*670T/h锅炉燃煤产生的粉煤灰、炉底渣、石子煤、石膏等（以下简称粉煤灰等）全部销售给乙方。不论发生什么情况，乙方必须配备足够人员、工具、设备及运输车辆等，确保将甲方产生的粉煤灰等全部及时清运出厂，并负责清理现场卫生，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具体协议如下：

**一、数量**

为了便于结算和数据统一，不分品种，各品种按实际过磅量汇总计算。甲方不定时对湿灰含水率进行抽检（一周至少抽检2次）并提供含水率的分析报告，每月25日前统计累计平均值，作为扣减排湿灰当月含水量的依据。

**二、价格**

与水泥价格挂钩，根据市场情况允许在一定的区间波动，每月确定一次，不分品种，执行同一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定价公式如下：

初始价格：  **元/吨**

结算价格=初始价格×（1+Fd）, Fd为涨跌幅度%，Fd=100%×（Dj-Nj）/Nj;

Dj为袋装水泥（42.5R，42.5）的月平均价；

Nj为合同生效月的袋装水泥（42.5R，42.5）的月平均价（基准价）；

结算价格=初始价格，（-5%≤Fd≤5%时）；

结算价格=初始价格×（1+Fd），（Fd＞5%或Fd＜-5%时）。

有效数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合同中的袋装水泥（42.5R，42.5）的月均价，采用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zaojia.com>）”公布袋装水泥（42.5R，42.5）的每日价格，计算月均价。

**三、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必须按月支付预付款甲方，预付款到帐后发货。在生产正常的情况下，每次预付款额度一般为上个结算月货款额度的三分之一。
2. 结算日按甲方规定（一般为每月25日），结算周期为上个月结算日的次日到本次结算日。乙方要在结算日之后的5个日历日内结算本结算周期的货（遇节假日提前）。多退少补。
3.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转账），具体账号届时以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为准；
4. 发票：甲方在结算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通知乙方，乙方自取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伍佰万元整人民币的履约担保。乙方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从中索赔。银行担保有效期至合同期限的有效期止。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若采用银行转账，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1. 合同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事项，无息退还。

**五、发货、装车、运输、包装物等：**

* 1. 乙方每次提运前均先至甲方指定部门，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进出厂凭单才能入厂装运，出厂时须进行过磅计量。
	2. 乙方自提，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3. 装车业务乙方负责，所需装载机及司机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理。
	4. 产品不带任何包装物。

**六、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 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为了甲乙双方的利益及促进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甲方可免费提供地磅等设施供乙方使用，但需严格遵守公司对相关设施使用的管理规定。
	2. 甲方在生产进行重大调整，生产异常或者另有用灰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粉煤灰等的产出量和库存量，及时调整清运力量和市场配置。
	3. 因乙方未及时清运粉煤灰而导致电厂生产异常，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运工作，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发生的费用。
	4. 甲方不支付任何设备费（含配合粉煤灰销售、运行维护所需购置的设备费）及清运费。

**七、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 乙方应努力开拓市场，不断增加粉煤灰的开发，利用率和销售量，并配备足够清运力量和应急灰场，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保证及时清走粉煤灰等。
	2. 为便于生产的联系、调度和协调工作，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3. 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环保要求的运灰、运渣、运石膏、运石子煤专用车以及石膏装载机，乙方的车辆应满足环保的要求，不允许因运输过程中灰、渣、石膏的洒落或飞扬而影响环保事件的发生。
	4. 为确保机组的安全生产，全年不论节假日和法定假日，灰、渣、石子煤应及时进行清运及处理，并具备每天产量1.5倍的处理能力。灰、渣、石子煤及石膏系统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均需按规定进行运行维护及操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5. 灰库放灰、渣库放渣以及石膏装载上车等均由乙方完成，同时乙方要保证作业区域的卫生。
	6. 为确保机组的安全生产，乙方应随时服从甲方灰、渣系统的生产调度，尤其是系统异常(如DCC出渣异常，输灰管道堵塞等)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进行灰、渣的清运（含装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乙方煤灰处理不当造成的污染或其它原因而与当地群众或有关政府职能机构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不能影响灰、渣的清运工作。事件发生的经过及处理结果需及时报备甲方。
	8. 甲方因电袋除尘器预涂灰或其他原因（如：公共关系）等需用灰、渣时，可提前3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出灰，并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9.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发生的人身伤害、死亡、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灰、渣系统运行人员的配备。倒班人员名单及其相应的排班表需提供给甲方，以便运行部统一生产调度。
	11. 按照甲方的清扫要求保持卫生清扫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甲方将随时检查。如发现未及时按规定进行卫生清扫将予以扣款（每次200-1000元）。
	12. 乙方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人员数量进行配备，并在每月的结算中附人员出勤记录表。
	13. 及时预付和支付货款给甲方。

**八、乙方装卸、运输处理的配套服务相关规定**

1. #1-4机组灰、渣、石子煤、石膏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工作范围 | 工作内容 | 工作标准 |
| 粉煤灰系统及其设备的运行维护 | 从灰库下部的第一道法兰（含）至放灰口之间的设备及设备所在的区域和灰库地面等 | 1、 负责从灰库下部的第一道法兰（含）至放灰口之间的设备的操作和维护。2、 负责灰库范围内的冲洗水阀门、管道、排污水泵操作和维护，包括集水坑清理。3、 负责灰库范围内的地面卫生。 | 1、人员需要24小时值班，人员配备需满足现场需求，需配备一名管理人员；2、需要服从电厂运行人员的指挥；3、保证可靠的联系方式，在渣系统出现异常时，需要在10分钟内组织好充足人员到现场；4、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发现，并向电厂值班员汇报；5、随时清理放灰系统漏出的灰以及钢构等设备上的灰；6、熟练操作，放灰过程不允许扬灰；7、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车身和车轮等必须清理干净，不允许滴落厂区路面；8、每日清理一次灰库水沟和集水坑，根据实际需要应增加清理次数；9、工器具摆放整齐，灰库水沟格栅板应及时铺盖整齐；10、每日灰库的地面卫生； |
| 灰渣系统及其设备的运行维护 | 从炉底排渣装置开始，各输渣链条、刮板，渣沟，沉淀池，渣库等设备及设备所在区域的地面等。注：每台炉有1个渣库。  | 1、负责工作范围内设备的巡检、运行维护及运行操作，并随时与电厂运行人员保持联络。2、从渣库的放渣门开始，所有的操作和装卸工作和设备的维保工作。3、遇DCC系统异常时，需配合进行人工出渣。4、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其周围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 | 1、人员需要24小时值班，人员配备需满足现场需求，需配备一名管理人员；2、需要服从电厂运行人员的指挥；3、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车身和车轮等必须清理干净，不允许滴落厂区路面；4、保证可靠的联系方式，在渣系统出现异常时，需要在10分钟内组织好充足人员到现场；5、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发现，并向电厂值班员汇报；6、随时清理输渣系统漏出的渣以及钢构等设备上的渣；7、对DCC捞渣机尾部和出口以后各渣斗定期清扫，要求无明显挂渣、积渣；8、每日清理一次DCC渣沟及集水坑，根据实际需要应增加清理次数；9、工器具摆放整齐，渣沟格栅板应及时铺盖整齐；10、每日清理捞渣机、输渣皮带周边的地面卫生；11、清理出来的渣（含DCC走旁路）一般直接再人工送到捞渣机再输送到渣仓。 |
| 石子煤系统及其设备的运行维护 | 从磨煤机石子煤斗出、入口阀（含）始，到石子煤斗、石子煤就地控制箱注：#1-4锅炉各有5台磨煤机； | 1、 负责范围内设备的巡视工作、运行和设备维保；2、 清理出来的石子煤通过石子煤小车送到石子煤运输车处，并人工将石子煤搬到运输车上；3、 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备以及周围环境的卫生清扫工作； | 1、人员需要24小时值班，人员配备需满足现场需求，需配备一名管理人员；2、需要服从电厂运行人员的指挥；3、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发现，并向电厂值班员汇报；4、要求清理的部位无积油、积灰以及石子煤；5、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车身和车轮等必须清理干净，不允许滴落厂区路面；6、每日清理石子煤斗周边的地面卫生。 |
| 石膏脱水系统 | 石膏脱水楼及周边水沟 | 1、 对石膏脱水楼地面及设备构架清理，保证设备卫生清洁。2、 石膏的装车和装运车辆的清理。 | 1、需要服从电厂运行人员的指挥；2、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发现，并向电厂值班员汇报；3、要求设备及地面无积油、积水等；3、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车身和车轮等必须清理干净，不允许滴落厂区路面； |
| 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 石膏污泥脱水楼及周边水沟 | 1、 对石膏污泥脱水楼地面及设备构架清理，保证设备卫生清洁。2、 石膏污泥的装车和装运车辆的清理。 | 1、需要服从电厂运行人员的指挥；2、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发现，并向电厂值班员汇报；3、要求设备及地面无积油、积水等；4、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车身和车轮等必须清理干净，不允许滴落厂区路面； |

2.卫生清扫要求：

* 1. 按系统及区域划分，各区域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具体人员配置表及负责人名单需提供给甲方管理部门。
	2. 在清扫范围内的钢梁、设备、彩钢板、墙面、排水沟、高空管道及高空电缆桥架等地点均需进行清扫。
	3. 清扫范围内（含高空电缆桥架、管道及渣沟）的任何地方无论任何时候必须无明显积渣、积油、积尘及积水。
	4. 应配备合理（数量和型式）的清扫工具，并不断完善清扫的方法，做到事半功倍、合理高效。

3.工程管理**：**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乙方应自行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发电厂的厂纪厂规、安全规程及技术等的培训工作。
	2. 乙方的清运车辆应遵守甲方的出入厂有关管理规定。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只能在清运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擅自进入其它生产场所。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文件及资料进行煤灰的清运及处理工作，并避免造成公害和污染。
	5. 乙方作业时使用的工具、材料、消耗品等均由乙方自备（含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需要的材料和消耗品等）。未经电厂相关人员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电厂工具及物品。
	6. 为保证电厂的安全生产，乙方应及时清运粉煤灰。因乙方未及时清运粉煤灰而导致电厂生产异常，乙方因承担由此给电厂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聘第三方进行清运工作，乙方需支付甲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7. 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车身和车轮等必须清理干净，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得发生飞散、溅落、漏灰、扬灰等污染环境的情况。
	8. 乙方不论是通过综合利用或销售方式处理灰、渣、石子煤时，都应按照全部利用的量向甲方支付费用。
	9. 为保证电厂的安全生产，乙方应合理组织生产，并服从电厂的生产指挥、协调和管理。
	10. 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范围内的运行设备须按规程进行操作，按制度进行巡检。如发现因乙方工作人员误操作或其它原因而造成设备损坏、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影响机组的正常生产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名单。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异议时，乙方应更换。乙方自行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并需经重新培训及考试上岗。
	12. 乙方应协同甲方每周检查乙方所负责范围内设备和地面的卫生，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九、安全规定**

* + - * 1. 乙方人员之保险及安全卫生防护等，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管理及负责其人员的安全，确保不发生意外事件。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件，乙方应负全责。
				2. 乙方所雇用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厂规及安全卫生规定，并严格预防火灾及其它事故发生。
				3. 进入甲方厂区作业的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安全和操作技术教育并考试合格。乙方人员离职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注销其进厂证件，否则其进入甲方厂区的全部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期间如发生职业病事件时，所发生费用 和相关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约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如：未按合同内约定的灰、渣利用率进行利用），工作质量及结果达不到协议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 甲方不能及时作出属于甲方职责内的指令、确认及批准等工作，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4.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环保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环保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罚则**

11.1因乙方工作之故意或过失失误致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考核。

11.2乙方工作人员或车辆未遵守甲方电厂有关厂纪、厂规等制度，甲方可按电厂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或追究其它责任。

11.3乙方在甲方指定生产区域内工作时，当乙方有违反工程管理或违规作业行为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200-2000元/每次不等的罚款。

11.3.1 乙方灰车、渣车、石膏车未按规定路线行驶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3.2乙方车辆未清洁车身、车轮造成道路污染，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3.3乙方粉煤灰车辆司机装灰过程中，登高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的，考核乙方500元/每次。重复违规将进行翻倍考核直至上限2000元/每次。

11.3.4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物料撒落、扬尘造成二次污染，考核乙方200-500元/每次。

11.3.5乙方车辆故意将车辆上的物料随意抛弃在厂区路面上，考核乙方2000元/每次。

11.3.6乙方车辆作业过程中损坏设备或建筑物，需按原样修复，另再考核乙方200-2000元/每次。

11.3.7乙方所负责区域设备，未按规定进行保养，超过保养时间，考核乙方500元/每次。

11.4经甲方检查发现的其它异常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200-1000元/每次不等的罚款。

11.4.1乙方石子煤未及时排放，造成单个石子煤斗排放石子煤时石子煤自燃处罚乙方200元/每次。

11.4.2乙方石子煤未及时排放，造成多个石子煤斗排放石子煤时石子煤自燃处罚乙方500-1000元/每次。

11.4.3乙方渣仓未及时排放，造成渣斗粘渣无法排放未影响生产，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4.4乙方渣仓未及时排放，造成渣斗粘渣无法排放，影响锅炉被迫降负荷，考核乙方500-1000元/每次。

11.4.5乙方卸粉煤灰过程中，未规范操作造成大量扬尘，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4.6乙方粉煤灰卸灰操作后，控制柜未及时关闭，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4.7乙方脱硫废水石膏污泥斗未及时排放，造成泥斗粘壁无法排放未影响生产，考核乙方200 元/每次。

11.4.8乙方脱硫废水石膏污泥未及时排放，造成泥斗粘壁无法排放，影响脱硫废水处理装置投运，考核乙方500-1000元/每次。

11.4.9乙方石膏库未及时清运，造成石膏滑落至石膏库门口，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5按照甲方的清扫要求保持卫生清扫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甲方将随时检查。发现未及时按规定进行卫生清扫200-1000元/1次不等的罚款。

11.5.1乙方未按规定每天清理石子煤、渣仓、石膏库、灰库、脱硫废水脱水楼地面卫生，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5.2乙方未及时清理渣仓、石膏库、灰库排水沟及集水池，可明显看到积渣的，考核乙方500元/每次。

11.5.3在甲方检查卫生时发现问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处理，考核乙方1000元/每次。

11.5.4乙方所负责区域设备卫生未及时清理，保持干净，考核乙方200元/每次。

11.6乙方因其自身管理不善而对当地群众造成不良危害，且与当地群众或地方政府产生不良纠纷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5000元/1次的罚款。

**十二、争议处理**

1. 双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协商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争议以外工作不得停工，应继续履行合约有关职责及义务。

**十三、合同有效期**

2021年9月1日0时日起至2023年9月1日24时截止。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 - * 1. 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本合约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找到新的合格承包商并具备进场作业条件后，乙方才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由于乙方未能、预计没有能力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清走粉煤灰等，而影响甲方安全生产时，甲方可以另行找承包商进行作业，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合同下的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自动终止合同。
				4. 乙方破产、停止营业或实际上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时，合同自然终止。
				5. 如有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3：保函格式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2021年8月 日 2021年8月 日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销售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 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编号：

致受益人： （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现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于合同项下的保函申请人的保证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后失效，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三、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原件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寄出；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索赔通知格式附后）：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一）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我行的营业地址为 ，我行邮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是独立的，其效力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变更而改变。

八、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我行。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十、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索 赔 通 知**

致保证人：

　　\*\*公司\*\* （以下称 XX ）与我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 XX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贵行签发的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编号： ），我方向贵行索赔 \*\*币种、大写金额\*\* ，同时声明我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 XX 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

请贵行在接到本通知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我方如下账户：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

 索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参选情况说明 |  |
| 8 | 业绩的证明 |  |
| 9 | 承诺函 |  |
| 10 | 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  |
| 11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8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情况说明**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 参选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灰、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清运作业及运行维护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NO** | **品名** | **单价（元/吨）** | **说明** |
| 1 | 粉煤灰 |  | 初始价格，合同期限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 |
|  |  |  | 价格变动公式： 与水泥价格挂钩，根据市场情况允许在一定的区间内波动。每月确定一次。不分品种，执行同一价格（均为人民币价格）。调价公式如下：结算价格=初始价格×（1+Fd）, Fd为涨跌幅度%，Fd=100%×（Dj-Nj）/Nj;Dj为袋装水泥（42.5R，42.5）的月平均价，元/吨；Nj为合同生效月的袋装水泥（42.5R，42.5）的月平均价（基准），元/吨；结算价格=初始价格，（-5%≤Fd≤5%时）；结算价格=初始价格×（1+Fd），（Fd＞5%或Fd＜-5%时）。有效数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袋装水泥（42.5R，42.5）的价格，依据“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zaojia.com>）”公布的每日价格，月均价计算。如果42.5R，42.5水泥价格有差异，则按当日的平均价格计算。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